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8,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5,683.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54,316.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发行人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2,446,718.84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98,444.41 元。2025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084,477.68 元，2025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6,264.3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531,196.52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745,683.94
募集资金净额	211,754,316.0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8,531,196.5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2,446,718.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6,084,477.6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1.29
加：现金管理收益	4,150,686.33
减：手续费	1,398.9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797,828.2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97,828.26
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8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更名为现名)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资金的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217349	5,780.48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102303608	643,323.73	募投项目 2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507	39.93	募投项目 2
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217405	44.05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3302305254	7,148,639.77	募投项目 2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16292610101	0.30	募投项目 2
合 计			7,797,828.26	

注：

募投项目 1：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 35,963,319.3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9,150.94 元，合计金额为 37,052,470.32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627 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573,0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 543,000,000.00 元，收到理财收益 4,150,686.33 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8-17	2024-2-13	628,767.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8-21	2023-9-25	44,109.59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8-18	2023-11-20	196,369.86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8-18	2024-2-20	777,12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8-22	2023-10-23	4,41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65,342.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3-11-20	2024-2-20	6,427.40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1-24	2023-12-26	24,109.59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12-22	2024-4-1	116,21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2-24	2024-5-24	326,712.33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2-27	2024-5-22	337,67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4-3-8	2024-6-11	6,506.85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4-4-19	2024-10-21	72,22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4-6-1	2024-6-28	34,952.06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6-19	2024-10-8	125,445.21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6-19	2025-1-6	454,315.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4-7-3	2024-10-9	326,21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8-7	2024-8-30	29,61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4-10-13	2025-1-11	288,493.15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0-14	2024-10-28	8,246.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5-1-17	2025-4-17	277,397.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4-21	2025-7-23	
合 计		573,000,000.00			4,150,686.33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0.00 元和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00.00 元外，其余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查阅募投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文件、募资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明细、月度对账单、置换明细表等过程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与后续规划等方式，对南京聚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二“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一投资进度为93.50%，募投项目二投资进度为19.03%。发行人募投项目二存在建设进度延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南京聚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京聚隆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南京聚隆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耿骅

乔莹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7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8.4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1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847.58	11,847.58	3,120.01	11,077.80	93.50%	2025 年 12 月	1,168.29	否	否
2、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27.85	9,327.85	1,488.44	1,775.32	19.0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175.43	21,175.43	4,608.45	12,853.12	60.7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175.43	21,175.43	4,608.45	12,853.12	6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0 吨碳纤						

	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二投资进度相对较低。因公司前期募投项目二的场地和产线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并根据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因此，项目二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963,319.3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9,150.94 元，合计金额为 37,052,470.32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627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573,0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 543,000,000.00 元，收到理财收益 4,150,686.33 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573,0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543,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4,150,686.33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3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本年度“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从而产生经济效益。

附件 2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